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债字〔2019〕3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 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债字〔2018〕168 号）有关规定，决定在我省现有承销团规模基础上，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原则上机构总部设在青海省或在青海省设有分支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 能够由机构总部或者经机构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青海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二、申报要求

本次增补承销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综合考虑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1. 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书;

2. 《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附件);

3. 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及其他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请将上述材料于2019年1月16日前报送青海省财政厅债务处(306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子楠

电话:0971-6102903

地 址：西宁市黄河路 30 号

邮 编：810000

附件：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机构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销意愿	每年意愿最低承销比例 %	3年期 %，5年期 %， 7年期 %，10年期 %
债市能力	2018年承销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总量（亿元）：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甲类（ ） 乙类（ ） 否（ ）	
机构实力	注册资本（亿元）：	
	2017年总资产（亿元）：	
	2017年资本充足率（%）：	
	2017年不良贷款率（%）：	
	2017年拨备覆盖率（%）：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其他资质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联系方式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西宁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 以上数据均填列机构全辖数据，保证真实准确，保留2位小数。

3. 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

4. 对于选择项，请在应选项的括号内划√。

5. 本表于1月16日前传真至0971-6102157，原件与其他材料邮寄至青海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